

## 下篇 部門計畫建設重點

### 第一章 經濟建設

101年，政府致力維持財政穩健，打造前瞻穩健金融發展環境，促進新興產業及服務業發展，拓展新興市場貿易商機，並落實推動「愛臺12建設」等重大公共建設，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發展重點如下：

第一、落實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積極開拓政府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促進財政健全；推動金融升級發展，滿足多元金融需求，打造前瞻穩健之金融體系。

第二、發展健康、效率農糧產業，提升農業生產效率；強化農產品國際行銷，推動國際合作與兩岸農業交流，進行農地改革、農村再生，發展樂活休閒農業。

第三、推動綠色能源、生技醫藥等新興產業發展，深化智慧電子、面板、石化、機械等重點產業競爭力，改善工業區、加工區營運環境，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加速產業升級。

第四、強化服務業營運環境，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以及觀光、設計、研發等服務業發展，並健全通訊傳播事業與媒體產業發展環境，發展服務業成為經濟成長的重要引擎。

第五、拓展全球出口市場，賡續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品牌臺灣發展計畫」、「綠色貿易推動方案」等。

第六、賡續推動「愛臺12建設」及各項陸、海、空運輸建設，推廣永續公共工程，充實資訊基礎設施，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

第七、穩定能源供應，落實節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加強新水源開發，加速水庫整體治理；推動砂石、礦藏資源開發利用，以及農地資源管理。

第八、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強化國家標準、商品驗證體系，健全貿易救濟制度。

## 第一節 財 政

101年，政府將落實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善用財政政策積極籌措財源，維繫財政穩健；落實賦稅改革，規劃執行簡化稅政措施，以期達成「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目標，營造公平、效率、簡化且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多元活化運用國有資產，增裕永續財源；精進關務管理，提升關務效能。

### 一、健全政府財政

- (一)落實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積極開拓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促進財政健全。
- (二)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將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避免各機關計畫需求過度擴張，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
- (三)強化債務管理，嚴格控管債務餘額及年度舉債數額，分別不得超過前3年度GNP平均數之40%及當年度歲出15%。依立法院決議，增加強制還本，至少按稅課收入7.5%編列，以減緩債務累積，提升債務基金財務運作績效，節省債息支出。
- (四)持續強化各特種基金預算編審作業，妥訂營運目標及預算籌編原則，據以審查，提升經營績效。
- (五)督導公股金融機構發揮經營綜效
  - 1.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六大新興產業與「愛臺12建設」貸款，並強化消費者保護。
  - 2.積極於大陸設立相關據點，以協助臺商拓展業務。
  - 3.增設海外據點，增加海外資產配置，培養國際金融人才，強化國際競爭力。
- (六)持續推動「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協助各機關創新財務規劃思維，以加速國家建設，並減輕財政負擔。
- (七)賡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
- (八)配合推動修正「菸酒管理法」，研修相關子法及細部規定，以提升管理效能及執行實益，健全菸酒市場秩序，維護菸酒消費

安全；賡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提升酒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積極辦理酒品產業輔導，帶動製酒產業發展。

(九)賡續推動年度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安全，並防止逃漏菸酒稅。

## 二、落實賦稅革新

- (一)檢討修正所得稅制、銷售稅制及財產稅制，營造公平、效率、簡化且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
- (二)加強國際租稅交流，積極洽簽租稅協定，保障國人合理租稅待遇。
- (三)賡續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及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
- (四)整合賦稅資訊系統，賡續推動網路申報繳稅，提升稅務稽徵效率及e化迅捷服務。
- (五)賡續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降低營業人交易成本，提升稽徵效能，落實節能環保。

## 三、活化國有資產

- (一)健全國家資產管理，推廣使用網路傳輸產籍資料，充分掌握國家資源。
- (二)清理被占用國有土地，輔導管理機關加強處理，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
- (三)配合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政策，積極推動招標設定地上權，釋出土地使用權，提供民間運用，發揮公共財功能。
- (四)健全國有土地參與機制，協助推動地方都市發展，提高土地開發利用效益。
- (五)加強開發大面積國有土地，引進民間資金，以合建分屋方式興建政府機關辦公廳舍。
- (六)運用出租、出售、標租、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釋出國有土地，提供民間運用，提高土地使用效能，增加政府收益。

- (七)積極推廣國有土地在處分利用前，提供公私部門辦理綠美化，提升環境品質及節能減碳。

#### 四、簡化通關程序，提升便捷效能

- (一)廣續推動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整合通關、航港、貿易簽證三大資訊系統，提供便捷、安全優質進出口服務，並作為未來推動國際接軌、交換進出口資料之作業平臺。
- (二)實施優質企業認證制度(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對符合安全認證標準廠商，廣續給予通關優惠措施，並積極尋求與重要貿易國家進行相互承認，使我出口貨物享有進口國快速通關優惠措施。
- (三)建立電子封條貨櫃跨國運送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之合作網絡與共同資訊平臺，提升貿易安全與便捷。
- (四)積極推動洽簽關務合作協定，促進與各國海關實質合作關係；另配合世界關務組織(WCO)實施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2012版，辦理海關進口稅則轉版事宜。
- (五)持續檢討修正保稅區相關通關法規，簡化通關作業程序。

## 第二節 金融

101年，政府將致力打造前瞻穩健之金融體系，促進金融升級發展；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全面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並配合兩岸經貿政策，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一、採行穩健貨幣政策

- (一)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協助促進經濟成長。
- (二)督促國內支付清算系統強化備援及緊急應變措施，達到營運不中斷要求，以確保金融支付系統順暢運作。

### 二、採行審慎外匯政策

- (一)採彈性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 (二)提供市場所需外幣資金，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 三、強化金融穩定

- (一)督促金融機構有效控管不動產貸款風險，協助房市健全發展。
- (二)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相關配套措施，強化外資及陸資資金進出監控機制，掌握資金進出狀況，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 (三)持續改進金融穩定評估方法與架構，加強分析與監控總體金融穩定。

### 四、營造優質金融發展環境

- (一)擴大經營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 1.積極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包括市場、往來對象、業務與商品)，提高經營彈性。
  - 2.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
- (二)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 1.依循國際規範，加強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機制。
  - 2.金融監理持續積極導入總體審慎監理，提升金融監理效能。

3.營造金融機構透明、公開、公平的併購環境。

(三)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1.配合政府大陸政策，循序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強化國際金融業務機構作為海外資金調度及資產管理中心。

2.以兩岸經貿為基礎，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3.引導國內金融業有序進入大陸市場，透過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依國際跨境監理規範有效管理

(1)持續為國內銀行業者進入大陸市場及在當地經營業務爭取有利條件，並協助拓展大陸地區業務。

(2)掌握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業務狀況，確保國內銀行健全經營。

(3)循序開放陸銀參與國內金融市場，有效監理陸銀在臺分支機構之財務、業務狀況，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四)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1.鼓勵金融機構依據不同客戶(大、中、小企業及個人)需求，充分提供各類金融服務與所需資金。

2.加強推動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鼓勵銀行設置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單一服務窗口，有效支援企業發展需求。

3.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鼓勵金融機構積極研發相關金融商品。

4.持續運用研究訓練發展資源，加強人才培育，提升金融服務專業水準。

(五)持續強化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法規遵循，並透過內部稽核機制強化自律。

## 五、促進資本市場發展

(一)持續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協助高科技及創新產業募集資金。

(二)推動優良企業上市(櫃)，吸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擴大證券市場規模。

(三)健全證券交易制度，落實不法交易查核，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

## 六、健全保險業經營

- (一)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督導保險業強化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健全保險業退場機制。
- (二)落實保險預警制度，強化保險業財務監理及精算統計機制。
- (三)積極推動微型保險，落實照顧經濟弱勢者，強化社會安全網。
- (四)因應老年經濟安全及醫療照護需求，鼓勵保險業研發保障型保險、年金保險及長期看護保險商品等，並加強宣導推廣高齡化社會之保險商品。

## 七、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

- (一)審慎開放新種金融商品，加強衍生性外匯商品管理，提高對投資人之保護。
- (二)建立處理金融消費者爭議之平臺，設立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之專責評議機構，增進金融消費者對金融市場之信心。
- (三)持續檢討金融相關法令，保障消費者權益；持續推動金融教育宣導，強化消費者金融教育。

## 八、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一)秉持審慎監理原則，鼓勵金融機構海外布局。
- (二)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協助金融業務發展
  - 1.推動建立跨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持續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交流互動及賡續推動洽簽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 2.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等國際金融相關組織之會議與活動，瞭解國際金融市場最新動態，建立與國際接軌之監理法令與市場機制。
- (三)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持續推動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準則。

## 九、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 (一)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持續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及通路整合，開

辦新創業務，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綜效。

- (二)督導農業金融機構提升金融專業能力，加強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三)放寬績效良好、經營健全信用部之業務項目及範圍，並督導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增提備抵呆帳，改善資產品質。
- (四)持續提供低利資金支應農業發展，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執行效益；加強農業信用保證功能，協助農漁民取得經營資金。
- (五)持續推動農漁業金融資訊共用業務，協助帶動農漁業金流、物流及資訊流之整合發展。



### 第三節 農 業

101年，政府持續秉持「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施政方針，建構糧食安全機制，維護農水資源，發展農糧產業、漁業與畜禽產業；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強化農業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並推動農地改革、農村再生，發展樂活休閒農業，以發揮農業多元功能價值，營造「活力、永續」的臺灣農業。

#### 一、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 (一)發展健康、效率農糧產業

- 1.加強田間作物健康生產管理，輔導農產品安全品牌制度，強化農產品農藥殘留及重金屬監測管制；101年推動有機農產品驗證面積至5,000公頃，審查通過吉園圃安全蔬果生產面積至2萬7,000公頃。
- 2.建構水果外銷安全管理體系，輔導設置外銷供果園4,500公頃，實施外銷契作、登錄與條碼追溯管理，建立由產至銷完整供應鏈及全程品質管理規範。
- 3.建立優質茶生產專區，輔導廠農契作，建構衛生安全製茶環境，發展優質安全之茶品供應鏈。
- 4.建構稻米產銷專業區40處，以集團化栽培與共同採購方式，提高經營效率，101年計畫契作生產面積1萬6,000公頃；辦理「十大經典好米」選拔活動。
- 5.輔導設置花卉生產專區，加強外銷契作供應，改善生產及採後處理設施(備)及產銷技術，101年花卉外銷值成長10%。
- 6.輔導農民團體改善蔬果共同運銷集貨場及冷藏庫等運銷設施，101年共同運銷數量約57萬公噸；輔導農民團體以滾動方式，購貯甘藍菜、結球白菜，調節蔬菜產銷。

##### (二)發展永續、責任漁業

- 1.持續推動海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落實責任制漁業管理。
- 2.建構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機制，推動特定漁業申請國際生態標

籤認證；適時提供輔導獎勵措施，提升漁業競爭力。

- 3.實施減船及休漁措施，降低資源捕撈壓力；推動沿近海漁業管制偵查，加強漁業資源評估，落實執行漁業管理規範。
- 4.投置人工魚礁，放流多樣本土種苗，建構優質人工漁場，維護海洋生物資源多樣性與充裕漁業資源。
- 5.改善養殖漁業區進排水路等公共設施，推動海水養殖政策，減少地下水使用量；辦理漁港航道疏浚與公共設施整建工程。
- 6.加強養殖水產品生產風險管理及產品之可追溯性，水產品養殖生產端導入源頭管制、自主管理及用藥輔導等控管，辦理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質監測、魚市場衛生監測與水產飼料抽驗。

### (三)建構健康、高生產力與具競爭力的畜禽產業

- 1.推動優良種畜禽性能改良，辦理種豬場與乳牛牧場評鑑；建構高效率與健康畜禽生產系統，改良與創新飼養、衛生保健技術，提升品質。
- 2.建立國產畜禽肉品衛生查核系統，輔導畜禽飼養業者於屠宰前3天辦理自主藥物殘留檢測，提升肉品產銷安全。
- 3.推動建置國產畜禽產品優良品質標章與市場形象，建立品牌與市場區隔，確保市場占有率。
- 4.落實「動物保護法」，加強全民尊重動物生命理念，建立和善動物的親和社會。

## 二、加強農產品行銷

- (一)強化飲食教育，宣導國人食用國產農產品；加強國人參與農業體驗，從認識農業進而認同國產品；加強媒體廣宣，引領國產農產品消費風潮；結合農業旅遊，建立四季旅遊消費地圖，推廣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觀念，提振國產農產品消費。
- (二)加強農民團體行銷功能，輔導強化共同運銷，掌握供銷資訊，調節供需；拓展多元運銷通路，建立直銷通路行銷模式，推動農會超市區域整合，辦理共同採購及聯合促銷；輔導建立生鮮

蔬果品牌，落實分級包裝，協助與百貨超市建立長期穩定供銷關係。

- (三)研提穩定農產品產銷整體對策，建立產銷調節預警制度、產銷調節措施、及時透明產銷資訊，推動大宗農產品廠農契作垂直整合體系，穩定農民收益。
- (四)推動農產品國內促銷及廣告宣傳，結合節慶及地方特色農產品，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 (五)蒐集主要目標市場之進口制度、檢驗、檢疫及消費行為等資訊，掌握日本、中國大陸等利基市場動態，擬定農產品國際行銷策略。
- (六)推動農產品全球布局、國際行銷，參加國際性食品展與專業展，設置國外長期展售據點，強化農產品國際形象宣傳，提高國際能見度及出口實績；透過雙邊與多邊協議，排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開拓農產品外銷市場。

### 三、強化國際合作與推動兩岸農業交流

- (一)積極參與國際農業相關諮商，參與WTO與農業相關議題談判，並與G-10(保加利亞、臺灣、冰島、韓國、瑞士、列支敦士登、日本、挪威、以色列、模里西斯)集團密切聯繫，以WTO成立後新入會國(RAMs, Recently Acceded Members)集團協調國角色，為我國與新入會國爭取最大權益，擴大國際接軌。
- (二)主動參與國際組織相關活動，積極爭取在臺主辦會議；派員參加APEC、APO(亞洲生產力組織)、APAARI(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ARDO(亞非農村發展組織)等國際組織，及ISHS(國際園藝學會)、ISTA(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FOAM(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APSA(亞太種子協會)等國際非政府組織之重要活動；持續參與聯合國種子庫備份保存計畫。
- (三)加強與在臺國際組織及訓練機構(如「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之合作，進行種原蒐集及蔬菜育種研發；辦理農業技術、農業政策與發展、土地政策等國際會議與訓練課程，拓展農業外交空間。

- (四)辦理與美國、以色列、菲律賓等國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參與日、韓、歐盟、紐西蘭等國經貿諮商，推動農業調適、永續產業發展等領域雙邊農業技術合作；推動我農產品外銷檢疫及諮商業務，強化植物品種權之保護。
- (五)掌握兩岸直航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效益
- 1.繼續管制830項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持續向中國大陸爭取其他關稅優惠品項。
  - 2.拓展大陸市場，以CAS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產品為共同行銷品牌，推動標章註冊、產品帶入、廣宣鋪陳及通路佈建等多元化行銷，打造「臺灣農業精品」形象，建構長期穩定之行銷通路。
  - 3.強化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透過「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協處機制，維護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加強兩岸雙方植物品種權工作交流與合作，積極與中國大陸協商，增加可申請品種權之植物種類；協助產業進行農業智慧財產布局。

#### 四、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 (一)推動生產醫學，強化動物防疫體系，落實疫苗免疫計畫與疾病監控措施，設定101年口蹄疫與豬瘟疫苗注射率目標值達9成以上；強化動物飼養場生物安全自衛防疫，加強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品質監測，強化畜牧場畜禽用藥監控，101年畜牧場畜禽用藥抽驗合格率目標值達99%以上。
- (二)強化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管理之技術開發及推廣，推動作物分群農藥使用制度，強化農藥登記管理、安全評估及非法農藥查緝；推動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預警、防治與宣導教育，加強防範國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與擴散。
- (三)嚴格執行邊境動植物檢疫把關，強化有害生物入侵風險評估、危機管理與標準作業程序；持續推動檢疫犬偵測制度，加強查緝走私；增修訂動植物檢疫法規，提升檢疫人員專業素養及查驗效率，改進檢疫及處理技術。

- (四)落實畜禽屠宰衛生管理與檢查，預計101年屠宰衛生檢查家畜770萬頭、家禽2.6億隻；加強屠宰設施作業查核，101年輔導設立屠宰場總家數，家畜至62家、家禽至72家；強化家禽屠宰管理，提升屠宰水準。
- (五)因應極端氣候，建立動植物有害生物緊急防治機制，擬定減輕衝擊因應對策，並適時調整防疫措施。
- (六)推動健全植物保護體系，培育植物保護人才；研提植物有害生物防除專業對策；合理使用農藥，確保生產環境及產品安全。

## 五、加強農業數位化應用

- (一)強化安全農業資訊體系，充實相關網站內容，揭露農產品驗證資訊，建構完善安全農業資訊服務平臺。
- (二)建立農業生活數位儀表板服務系統，整合既有農漁畜產品、農村旅遊等網站，連結民間超商既有多媒體查詢機，透過多元服務管道，主動提供民眾農業數位資訊。
- (三)因應氣候變遷，運用ICT等資通訊技術，建立重要冷凍蔬菜倉儲及查報等倉儲系統，掌握關鍵農產品貯量分布及庫存動態，以利早期預警掌握訊息，採取因應措施。
- (四)建置農業電子看板系統，於全國各農漁會據點，播放即時農產品行情、救(補)助、防災宣導及農業政策等資訊，達成「建立基層農民廣播通道」、「及時提供農民透明產銷資訊」及「強化農漁會資訊服務」等目標。
- (五)推動國際農業數位知識交流網絡，擴充國際數位知識庫，提升國際農業數位知識交流網絡服務平臺功能。

## 六、調整人地結構與活化農村建設

- (一)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活化休耕農地，101年推動目標為1萬公頃，預計輔導經營計畫約120件、辦理政策宣導講習會80場、輔導大佃農人數1,300人；辦理大佃農農業經營專業訓練。
- (二)推動農業經營專區

- 1.以區域性及規模化農地利用為基礎，建置100公頃以上完整集中之農業經營專區，發展安全農業生產環境。
- 2.採取由下而上模式，以簽訂公約、活化農地、維護生態環境、落實安全農業等方式，提高營運效益；以專區為整合平臺，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中衛體系等，引進年輕農民，發展農會經濟事業體系，101年預計建置專區達15處。

### (三)推動農民學院

- 1.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設置農民學院，建構完整農業教育訓練制度。
  - (1)建置農民學院學習地圖，訂定農業職能基準，建構系統性農業教育訓練學(課)程，強化農業經營管理職能。
  - (2)建置農民學院網路服務學習平臺，普及學習機會。
- 2.辦理農場見習，加強青年學員農業經營實務能力，提供青年農業工作機會，確保農業專業人力。
- 3.設立農業經營諮詢服務體系，加強農業研究教育與推廣合作，提升經營效能；辦理農業推廣人員訓練，強化專業職能。

### (四)推動農村再生

- 1.加強辦理培根計畫，輔導農村居民「由下而上」凝聚社區共識，至101年預定累計培訓社區2,200個。
- 2.輔導社區依共識及發展願景，提出農村再生計畫，101年預計實施農村再生社區450個。
- 3.有秩序建設農漁村，維護農村生態，強化農村文化保存，並促進城鄉交流，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提升農村居住及人文品質。

## 七、推動樂活休閒農業

- (一)落實休閒農場服務品質認證制度，辦理人力資源培訓及產學合作，提高休閒農業整體形象；持續輔導休閒農業設施升級，101年預計完成主題式農業旅遊休閒農業區4處。
- (二)強化農業旅遊資源盤點，開發多元休閒資源，開創農村經濟契機；加強異業結盟，推動雙鐵(高鐵及臺鐵)樂活農村假期等活

動，提高農業旅遊知名度。

- (三)發展休閒樂活漁港，推動八斗子、梧棲、烏石、安平4處漁港設置漁港遊艇泊區，並於八斗子、烏石漁港建設景觀及釣魚平臺；製播休閒漁業旅遊路線節目，辦理漁業文化慶典活動，推廣漁業生態旅遊。
- (四)持續辦理農漁會百大精品評選與行銷，輔導農漁會開發健康安全的產品；輔導建立實體通路、擴增團購及網路商城等新興行銷管道，舉辦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展，提高消費者認同。
- (五)輔導開發農、漁、畜產品多元利用與創新包裝，提供兼具時尚與在地特色的優質、健康農產品；輔導拓展女兒禮、伴手禮市場；開發竹製精品及觀賞水族與周邊產品等新市場。
- (六)重塑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體意象，持續辦理入口服務區整建、商圈整體規劃及景觀重建、香林服務區整建、祝山車站改善、沼平車站新建等。
- (七)發展森林生態旅遊，預計101年整建、維護18處國家森林遊樂區、步道150公里，推動自然教育中心8處，建置1,000公頃以上平地森林園區3處(花蓮大農大富樂活森林園區、嘉義東石鰲鼓濕地森林園區及屏東林後四林低海拔自然森林園區)。

#### 八、健全農民組織，增進農漁民福利

- (一)輔導農漁民團體轉型開發多元經濟事業，增進服務功能及多元發展。
- (二)建構農村優質生活及健康照護體系；結合農業產業文化、農村美學，促進農村社區人文與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農村青少年發展，培育在地農業接班人；加強社區連結，建立社區服務機制。
- (三)賡續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協助農漁民復耕復建。
- (四)賡續辦理家畜保險，降低畜牧經營風險，並防範斃死畜非法流用。

## 第四節 工業

101年，政府積極提升生技、智慧電子、面板、石化、機械、金屬、紡織等重點產業競爭力，持續改善工業區、加工區營運環境，打造中、南部創新科技園區，並鼓勵中小企業研發創新，加速產業轉型升級。

### 一、提升重點產業競爭力

#### (一)生技產業

- 1.建構生技蛋白質藥品量產工廠，補強生技產業價值鏈，並提升生技蛋白質藥品研發與市場行銷能量。
- 2.推動特色藥廠，提升藥品設計水準，強化業界特殊製劑技術，開發新劑型產品，並推動學名藥產業國際化。
- 3.開發醫療器材關鍵零組件及利基產品，補強供應鏈及產品線缺口。
- 4.篩選醫療電子、骨科與牙科、體外診斷試劑等重點領域，優先強化產業關鍵技術能量。
- 5.運用快速試製及測試服務，建立國際行銷公司，加速產品上市，開拓國際市場。

#### (二)智慧電子產業

- 1.強化國內半導體廠商朝MG+4C(生醫、綠能、資訊、通訊、消費電子、車用電子)領域發展；透過跨產業結盟，促進IC設計業與MG+4C應用領域緊密結合，並完成MG+4C關鍵IC元件策略性推廣之布局。
- 2.評估全球3D IC產業發展狀況，建立國內產業串聯整合運作機制，並促成國內廠商投資，加速產業發展。
- 3.動態調整臺日及兩岸產業發展策略，兼顧產業需求、經濟成長及勞工就業權益，以利產業永續發展。
- 4.聯合產學研技術研發能量，策略性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活動，進行標準研究及制定，並積極培養國際級技術與行銷人才，適時掌握技術與市場商機。



### (三) 面板產業

1. 透過與中國大陸及日本策略聯盟，推動兩岸顯示器產業合作。
2. 排除廠商營運與投資障礙，健全產業供應鏈，維持產業領先。
3. 強化專利暨法務爭議協調平臺，協助廠商提升智財權防護。
4. 推動顯示器廠商多角化經營，擴展產業新藍海。
5. 推動跨領域顯示面板產品發展，提升產品價值。

### (四) 石化產業

1. 成立「行政院石化產業高值化指導小組」，協調相關部會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發展；另101年1月1日將成立「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小組」，協助產業籌組研發或策略聯盟，建立產業資訊平臺，促成國際合作，引進技術與人才，提供研發獎勵措施，協助料源取得。
2. 運用國內現有石化原料，輔以臺灣高科技產業優勢，建構完整石化相關產業鏈，並運用科專等計畫，帶動石化業者投入研發活動。
3. 整合上中下游供應鏈合作體系，以垂直整合模式，串聯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共同開發機能型高值化產品。

### (五) 機械產業

1. 持續推動工具機基礎技術發展，透過技術諮詢與交流，帶動零組件開發新技術，促成關鍵零組件研發聯盟。
2. 協助業者開發高性能價格比及綠色環保等產品，深化產業機械自動化技術及整廠整線規劃能力，並運用資通訊科技增值機械設備業，提升附加價值與國際競爭力。
3. 輔導業者成立研發聯盟，建立平面顯示器、太陽能電池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產業的技術自主能力。
4. 協助建構關鍵設備供需平臺及本土供應鏈體系，提升精密機械產業技術層次。
5. 協助平面顯示器產業發展7.5代以上、次世代顯示器製程設備之耗材零組件；協助業者開發半導體、太陽能電池製程設備及耗材零組件，提升技術量能及自製能力。

- 6.協助業者開發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及關鍵組件，加速原型及商品化產品產出；辦理國際會議、競賽活動及協辦國際機器人展等行銷與宣傳，提升產業能見度；推動異業整合與機器人跨領域業者交流與合作，並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

#### (六)金屬產業

- 1.輔導廠商開發航太及汽車零組件、扣件、手工具、閥等金屬製品之關鍵技術及高值產品，擴散推廣技術，促進產業高值化。
- 2.整合上下游供應鏈，輔以IT、精密模具及表面處理技術，調整產業結構，增加高值化金屬製品比例。
- 3.運用輕金屬開發運輸工具零組件及醫療器材等產品，鼓勵創新應用產品設計及材料開發，並協助參與國際競賽；協助業者建立節能減廢環保製程技術。

#### (七)紡織產業

- 1.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加強創新研發，發展差異化、獨特性之機能性及產業用紡織品。
- 2.透過提升染整技術及改善能源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3.加強輔導紡織產業，促成產業聯盟及跨異業結合，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產品附加價值。

## 二、改善工業區、加工區營運環境

### (一)實施工業區土地優惠措施

- 1.賡續推動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006688第4期(前2年免租金；第3、4年租金6折；第5、6年租金8折之租金優惠)，適用地區包含彰化濱海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花蓮和平工業區、宜蘭利澤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
- 2.賡續推動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針對利澤工業區、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及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分別以售價7折、6折及7折之優惠價格出售土地。

3. 針對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臺南科技工業區、斗六擴大工業區、和平工業區及雲林離島新興區，提供土地市價化優惠措施，大幅降低工業用地售價；為鼓勵得標廠商儘速建廠營運，若2年內完成使用得退還完成使用獎勵金。

#### (二) 推動加工出口區園區更新

1. 擴大加工出口區招商範疇，針對國內外文創、運籌、倉儲、綠能及服務等企業進行重點招商，創造園區新亮點、建立產業新群聚。
2. 加強各園區節能減碳工作，拓展綠色產業。促進水資源利用，提升能資源整合。
3. 逐步調整園區內產業及空間配置，強化與在地鏈結，發揮「生產」、「生活」、「生態」功能，確保企業「生意」與區域永續「生存」。

### 三、打造創新科技園區

- (一) 高雄軟體園區之數位內容、設計研發與資訊軟體服務等知識密集型產業比重為77%，結合南部創新科技產業聚落特色，積極推動園區升級轉型，將帶動南部知識密集產業發展。

- (二) 規劃設置臺中軟體園區，預定101至102年完成園區開發，以期達成以下目的：

1. 活化閒置公有土地，發揮土地使用最大效益；吸引海內外廠商投入資金，整備設廠基地。
2. 推動臺中軟體園區成為中部資訊產業重要聚落，進而產生磁吸效益。
3. 配合中部區域工業區，擴大在地服務能量，帶動鄰近地區發展。

### 四、協助中小企業發展

- (一) 推動中小企業科技加值應用與創新

1. 輔導運用電子商務網路，提升行銷能量並拓展商機；協助進行創新資通訊應用整合，強化產業供需價值鏈。

2.推動具國際競爭力與接軌能力中小企業群創新升級、擴展規模。

3.成立「中小企業雲端運算推廣服務中心」，鼓勵、協助雲端運算相關業者創新雲端服務模式；扶植資服業者發展雲端運算解決方案，並輔導中小企業導入及運用雲端運算服務。

#### (二)推動中小企業品質提升與群聚創新發展

1.協助中小企業進行品質環境建置與典範擴散，推動2、3階中小企業創新轉型輔導；加強綠色永續競爭力輔導。

2.建立中小企業與大企業體系供應鏈實質合作。

3.輔導卓越企業獲取國內外品質獎項／國際設計大獎肯定。

4.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具示範性產業群聚，並推動跨產業、跨區域合作，擴大群聚規模。

5.促進中小企業群聚內中小企業技術、商品、服務增值創新；培訓群聚業者提升技術、資通訊應用、營運及服務之知識涵量。

#### (三)鼓勵創業創新育成

1.結合政府、學術機構與民間研發能量，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降低中小企業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

2.串聯國內創業創新機構、活動講座等，宣揚「Start-Up Taiwan」品牌精神；結合「全球創業週」網際活動將臺灣豐沛創業能量與國際社群分享。

3.建構優質創業點子銀行，提供創業商機情資，透過創業點子募集、創投資金挹注等方式，並鏈結創業計畫輔導能量，培育亮點創業者。

#### (四)深耕地方產業發展

1.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持續辦理單一型、整合型、區域型及微型園區補助計畫。

2.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地方產業發展藍圖，辦理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推廣特色遊程，拓展銷售通路，加強國際行銷輔導，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五)運用國發基金100億元投資中小企業

- 1.委由專業管理公司執行投資評估作業，選擇有潛力中小企業進行投資。
- 2.投資國內傳統產業、電子業、生技業等中小企業，並加強投資國內種子期、創建期之中小企業。
- 3.利用創投資源提供生產技術、公司治理、行銷通路、品牌建立等專業諮詢，提高中小企業競爭力。

(六)加強中小企業融資保證

- 1.擴大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及融資額度，101年信保基金預算為57億元。
- 2.持續推動相對保證(火金姑)專案貸款。
- 3.精進保證作業及簡化規章，以加強金融機構送保意願。

## 五、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 (一)賡續推動「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方案」38項未來國防科技發展相關措施，提升國防科技工業水準。
- (二)建立「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機制，有效運用國內產業技術能量，落實國防自主。
- (三)持續推動工業合作個案，包括海軍「P-3C長程定翼反潛機廠級維修能量籌建」等3案。
- (四)持續檢討可由民間承接之釋商項目，推動軍事裝備策略性商維作業，建立武器裝備整體後勤維保能量，落實「國防工業根植民間」政策；101年國防資源釋商目標920億元。

## 第五節 服務業

101年，政府持續加強服務業發展，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發展資訊、設計、文創、研發服務業及會展產業，並健全通訊傳播事業與媒體產業發展環境，使服務業成為經濟成長與就業增加的重要引擎。

### 一、加強推動服務業發展

- (一)透過「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政策平臺，強化跨部會溝通，協助解決投資經營障礙，建構優質營運環境。
- (二)透過「全球招商」及「產業有家，家有產業」的積極推動，擴增服務業投資商機。

### 二、推動觀光業發展

#### (一)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 1.「拔尖」行動方案

- (1)研訂北、中、南、東及離島等五大區域旗艦計畫，串接27個旅遊帶成為總體旗艦藍圖，完備分區發展特色；打造國際觀光魅力據點10處。
- (2)推出「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服務路線22條及優惠套票，建置動態電子看板、旅遊景點二維條碼(QR Code)導覽、智慧型手機導覽平臺及觀光資訊資料庫，提供「暢行無阻」的旅遊環境。
- (3)推出北、中、南、東及不分區國際光點，深化臺灣觀光內涵。

##### 2.「築底」行動方案

- (1)持續提供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利息補貼，獎勵取得專業認證，輔導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獎勵海外旅行社包裝販售創新產品，吸引觀光客。
- (2)甄選優秀觀光菁英赴國外訓練，培育國內關鍵人才與種子教師，提升從業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 3. 「提升」行動方案

- (1) 多元開拓客源市場，以新品牌「Taiwan - The Heart of Asia」(亞洲精華 心動臺灣)及「Time for Taiwan」(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為行銷主軸，規劃國際宣傳推廣活動，辦理大型主題活動，提供4季好禮大相送、郵輪迎賓、包機補助等，吸引國際旅客來臺。
- (2) 持續推動星級旅館評鑑，輔導加入國際或本土品牌連鎖旅館；遴選好客民宿，給予專用標章。

#### (二) 營造友善旅遊環境

1. 輔導於高鐵車站、火車站、航空站、捷運車站及重要觀光景點建置旅遊服務中心，擴充服務功能，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2. 輔導旅行業者發展具備服務品質、操作標準及品牌形象之「台灣觀光巴士」旅遊產品。
3. 輔導縣市政府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開行「台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路線，串接成熟景點與鄰近主要大眾運輸交通場站，提供便利接駁服務。
4. 運用24小時免付費旅遊諮詢服務熱線電話，提供中、英、日、韓文即時旅遊諮詢服務。

#### (三) 促進觀光產業升級轉型

1. 針對旅行業的公司及負責人票據跳票、債信不良、大量低價促銷廣告等，進行交易安全查核，保障消費者權益。
2. 輔導觀光遊樂業結合政府政策發展創新服務，例如：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創新科技運用與服務，建構環境教育及校外教學場域。

## 三、促進商業發展

### (一) 健全商業經營環境

#### 1. 推動電子化政府應用服務

- (1) 提供政府與企業間電子資訊來往便捷管道，進行公、協會、民間企業與政府機關間之雙向電子公文、商工情報資訊傳遞及線上應用服務申辦等業務。

- (2)推動企業於電子化政府應用服務中使用工商憑證，保障往來機關與企業之權益及交易安全。
  - (3)維持「商工e網通系統」運作順暢，提升商工行政管理作業效率；輔導產業強化商業交易安全認證之產品品質與服務，確保企業線上交易安全。
  - (4)推動「公司設立一站式」無紙化線上申請作業，簡化企業開辦程序；研發電子文件簽存驗證技術，應用於網路商品來源認證B2C服務。
  - (5)提供商工圖形化公示資料查詢服務、web資源自動擷取與整合技術服務，整合商工登記數位影像，確保全國商工影像檔完整性與安全性。
- 2.推動智慧辨識服務應用
- (1)以推動產業智慧辨識(商業行動化)服務應用為主軸，輔導商業服務業透過智慧辨識技術結合行動載具，滿足終端使用者便利消費及增值服務的需求。
  - (2)鼓勵具智慧辨識服務基礎之商業服務業者，擴散與推廣應用服務；透過交流與參訪等活動，促成企業合作，以串聯更多智慧辨識服務，提升應用便利性。
- 3.強化連鎖加盟業發展
- (1)建置海外商情調查資料庫，提供海外交流平臺，強化商情資訊應用；成立國際化智庫團，提供海外拓展諮詢服務。
  - (2)透過國際化論壇與海外行銷拓展，促進連鎖總部國際化；進行總部分級評鑑機制，輔導在臺上市(櫃)。
  - (3)精進優良服務GSP認證機制與規範，培訓評核人員，落實門市評鑑管理；推動特優級評鑑，協助複製成功經驗，朝連鎖化發展；凝聚已認證業者共同推廣及發展GSP；加強GSP品牌行銷活動，增加媒體曝光機會。
  - (4)精進連鎖加盟基礎人才、中高階主管實務與營運管理能力；強化數位課程，加強產學合作，增加海外學習課程，實地瞭解當地連鎖加盟發展。



#### 4.健全電子商務法制及基礎環境

- (1)落實執行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保障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權益；研析網路拍賣合理管理機制，釐清衍生交易爭端，健全電子商務發展。
- (2)進行國內B2C網路商店經營問卷調查，編撰中華民國電子商務年鑑(含案例集)。

#### 5.推動商業優化

- (1)輔導業者運用資通訊科技，發展可拓展新市場商機、提升消費者服務價值之優化商業服務模式；舉辦宣導與交流活動，擴散優化輔導成果，協助拓展海外商機。
- (2)辦理企業訓練與諮詢，協助企業運用創新資通訊科技工具，促成人力優質化。

#### 6.建立完善物流基磐服務

- (1)推動產業運籌知識服務，建立多元化服務平臺，掌握國內外發展動態，提供物流資訊、知識與技術服務。
- (2)整合物流服務資源，協助解決物流業用地不足困境，導引民間開發能量，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推動設置大型物流中心。

#### 7.推動「協助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評選具創新性及市場競爭力之個案，鼓勵異業合作，協助業者降低成本；透過媒體廣宣創新研發成果，擴散創新效益；選取標竿個案，作為創新能量來源與創新研發的參據。

#### 8.推動商圈發展

- (1)以改善單點業者營業流程、產品價值或營業空間等方式，提升業者與商圈競爭力。
- (2)透過數位經營管理課程、商圈年會交流、觀摩團等方式，提升業者營運能力。
- (3)媒合商圈、在地美食業者與地方政府共同行銷城市，打造國際亮點商圈，吸引國際觀光客。

#### (二)強化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

- 1.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辦理基礎與主體工程施作；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辦理主體工程施作。
- 2.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健全會展發展環境；擴大會展產業規模，加強國內外宣傳推廣，提升會展國際形象，建設臺灣成為亞洲會展重鎮。
- 3.加強會展產業研究及國際競標成功案例，建立會展MEET TAIWAN網站資訊；引進國際知名會議展覽專業機構認證課程，辦理高階人才認證。

#### 四、促進技術服務業發展

##### (一)資訊服務業

- 1.整備資訊服務業發展環境，育成優質廠商；促成資訊服務業分工整合，發揮資源綜效。
- 2.推動創新應用與營運模式，掌握新興商機；發展海外通路與國際品牌，拓展國際市場。
- 3.輔導業者針對各行業及區域特殊需求，開發解決方案。

##### (二)設計服務業

- 1.媒合廠商與設計服務業者合作，擴大產業運用設計範疇，協助廠商運用設計開發創新商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2.辦理設計好物行銷服務平臺，運用網路展示優良設計產品；以「臺灣設計館」形象帶領業者至國外參展，協助拓展市場。
- 3.辦理創意設計大展，提升全民美學涵養；協助廠商參與德國iF及reddot、美國IDEA、日本GOOD DESIGN AWARD等國際四大設計獎賽，提升產品知名度及國際形象。
- 4.辦理設計菁英前瞻趨勢國際培訓，培養國際視野及海外市場開拓能力。

##### (三)研發服務業

- 1.運用研發服務業服務能量，推動企業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2.促進發明專利轉化為商品及產業，擴大創造研發服務業營運商機。

## 五、健全通訊傳播事業發展環境

- (一)持續督責業者於偏遠地區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建設有線電視網路，保障民眾寬頻數據接取及收視有線電視之權益。
- (二)加速建置數位改善站，提高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涵蓋範圍，101年規劃建置數位改善站9個，改善偏鄉地區收訊品質；規劃補助全國12萬戶低收入戶，每戶1套高畫質數位機上盒，減輕低收入戶負擔。
- (三)因應新技術頻率需求，持續推動頻率資源整備；檢討「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反映頻率資源經濟價值。
- (四)持續進行電信資費合理管制，檢討電信市場主導者之界定標準、批發項目與價格，維護市場競爭秩序；調整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域之限制及引入競爭，並調整管制方式，由垂直改為水平，導向層級化管理，健全產業均衡發展。
- (五)鼓勵通訊、傳播事業提供匯流服務；檢討電信事業經營視聽服務機制，擴大網路服務、廣播電視內容服務提供者發展機會。
- (六)導入多元管理機制，提升傳播內容品質，促進兒少視聽安全及媒體近用權益。
- (七)強化媒體問責機制，保障民眾視聽權益；擴大公民參與監督機制，促進弱勢傳播權益。

## 六、強化媒體產業發展

- (一)提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 (1)推動「網羅明珠計畫」：培育多元及母語音樂創作人才，補助有聲出版業者與學校產學合作，培訓音樂產業所需人才。
    - (2)推動「深耕夢土計畫」：辦理「金曲音樂節」、「金音創作獎」，補助數位音樂之發展，以及流行音樂資產之保存、典藏及展示。

- (3)推動「傳播天音計畫」：辦理「表演空間輔導獎助計畫」；輔導補助有聲出版業者跨界合作，製作或開發創新商務模式；進行流行音樂市場調查及趨勢研究；獎助音樂創新行銷模式。
- (4)推動「飛騰萬里計畫」：輔導、補助業者赴海外研習、表演及參與國際重要音樂獎項、音樂節活動，與中國大陸協商保障國內業者赴大陸發展權益。

## 2.發展圖文出版產業

- (1)獎勵優質出版品，提倡全民閱讀風氣：持續舉辦「金鼎獎」、「金漫獎」，推薦優良圖書、雜誌及漫畫創作；推介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加強出版及漫畫專業人才培訓。
- (2)輔導出版業與國際接軌：舉辦臺北國際書展，協助業者參加國際、大陸及港澳地區出版展覽活動。
- (3)協助發展數位出版產業：透過獎、補助方式，鼓勵傳統出版業者發行優良數位出版品，促進數位化轉型升級；賡續辦理「數位出版金鼎獎」及數位出版產業前瞻研究補助計畫。

## (二)建構臺灣電影產業優質環境—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1.協助業者拍製華語市場叫好又叫座國片

- (1)精確掌握華語電影市場脈動，透過組織性、系統性的蒐集及分析國內外市場資料，定期研提策略與建議。
- (2)協助開發具華語市場潛力之電影故事及劇本，提供媒合機制，供業者參考運用。
- (3)輔導補助拍攝具華語市場競爭力之中、大型國片及具文化多元性之中、小型國片。

### 2.策略性輔導國片華語市場行銷及推廣

- (1)加強輔導國片行銷與推廣，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透過海內外行銷、以票房鼓勵拍攝下一部影片及電視、網路等多元行銷方式，培養國片觀眾人口，擴大海內外市場。

- (2) 推動「金馬獎」成為華語片指標性活動，擴大邀請中國大陸、港澳、新加坡等華語地區影片參與「金馬獎」，規劃金馬電影學院、金馬創投會、金馬國際影展等周邊活動，提升「金馬獎」國際知名度。
- (3) 配合法令鬆綁(含合拍機制)及政策談判，從政策面和輔導面，開拓國片大陸市場；輔導業者建立大陸市場上映運作機制，持續鼓勵兩岸交流及合作拍片。

### 3. 厚植電影人才及工業基礎

- (1) 輔導新進人員跟隨中、大型影片製作實習，推動技術傳承；輔導補助民間開辦電影實務講座及人才培訓班，培育基礎人才。
- (2) 吸引國內外電影公司在臺進行前、後製工作，增加國內從業人員就業機會；積極推動全國電影協拍網絡，促進電影與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 (3) 導引電影事業洽邀外國優秀從業人員來臺進行技術轉移及交流，鼓勵派遣我國從業人員赴國外先進公司實習，提升國片製作水準。
- (4) 輔導業者購置國外先進或數位器材，提升前、後製及數位化水準；補助業者購置數位化放映設備，提升放映品質。

### (三) 健全廣播電視優質傳播環境

#### 1.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1) 協助學校及影劇產業建立交流平臺，促進產學合作，增強大專院校生相關技能培養；辦理影劇創作新人獎活動，培訓數位電視產業基礎人才，提升製播水準。
- (2) 協助產業建立與國際優良製作團隊合作機制，帶動技術提升；擴大參與國際性影視活動，辦理臺北電視節，鼓勵海外行銷。
- (3) 補助產業製作數位高畫質電視節目，提升製作動能及產量。

- 2.獎勵廣播電視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製播優良節目，舉辦「廣播電視金鐘獎」、「有線電視金視獎」，提升電視產業內容製播水準；推廣「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落實媒體近用。
- 3.推動「公共電視法」修法，調整公視基金會組織架構；整合政府部門廣電資源，擴大公共服務範圍。
- 4.辦理數位無線電視轉換宣導，推動數位「無線電視」及數位「有線電視」的普及發展。
- 5.訂定「大陸地區主創人員及技術人員來臺參與合拍電視戲劇節目審核處理原則」，允許大陸地區主創及技術人員來臺參與合拍電視戲劇節目，營造產業有利環境，促使廣電產業根留臺灣，增加我國節目產量及演藝人員、廣電產業工作機會。

## 第六節 對外貿易

101年，政府將持續開拓全球出口市場，發展國際品牌，爭取綠色貿易商機，加強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招商，以提升出口競爭力。

### 一、全力拓展全球市場

- (一)落實「新鄭和計畫」，持續推動「貿易金融專案」、「鯨貿計畫」、「逐陸專案」、「服務業專案」、「GPA(政府採購協定)專案」，完善貿易金融環境，強力拓展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市場，協助具競爭力服務業拓展國際市場，全力爭取政府採購商機。
- (二)選擇中國大陸(含香港)、日本、韓國、印度、印尼等12個重點市場加強拓銷，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深化拓銷措施與活動，協助廠商分散出口市場。
- (三)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鎖定中國大陸、雙印(印度、印尼)及越南等新興市場，從「市場需求」、「創新研發」、「生產設計」、「國際行銷」四大面向，架構「創新研發生產平臺」、「國際行銷整合平臺」與「環境培育塑造平臺」，推廣臺灣優質產品品牌形象。

### 二、發展國際品牌，提升品牌價值

持續協助企業發展品牌，運用「品牌臺灣發展計畫」，透過營運品牌創投基金、完善品牌發展環境、辦理品牌價值調查、建構品牌輔導平臺、擴大品牌人才供給及提升臺灣產業形象等措施，營造企業重視品牌經營的環境與氛圍，建構品牌顧問輔導資源，提供品牌諮詢服務，強化品牌人才培訓課程，整合資源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品牌，提升臺灣國際品牌價值。

### 三、順應國際綠色趨勢，爭取綠色貿易商機

實施「綠色貿易推動方案」，從「綠色貿易輔導服務」、「提升綠色貿易競爭力」及「綠色貿易行銷推廣」三大面向，進行相關

諮詢輔導，協助貿易服務碳足跡揭露、國際接軌，促進產官學研整合交流，辦理人才培訓，推廣綠色貿易國家形象，舉辦多元行銷推廣活動，協助廠商爭取綠色商品及服務貿易商機。

#### 四、加強自由貿易港區功能

- (一)辦理聯合招商，爭取大型企業進駐，培植中小企業發展利基產業群聚；加強與國內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等特區的整合運作。
- (二)持續進行法規鬆綁與革新、競爭力分析，建立加值服務平臺，推行客戶專員制度，加強推動行銷檢測維修服務，協助國際物流配銷業者處理通關、營所稅課徵等營運問題。



## 第七節 公共建設

101年，政府將持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廣永續公共工程，賡續落實陸、海、空運輸建設，推動建立整合式交通資訊雲端服務平臺，發展IPv6網路應用服務與設備產業，並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

### 一、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持續推動民間參與投資「愛臺12建設」，依「『愛臺12建設』總體計畫」，101年民間投資目標為1,747.6億元。
- (二)針對促參案件執行優缺點廣徵各界意見，納入促參法令修法作業，建構兼顧權利義務及防弊興利之法制環境，改善投資環境。
- (三)持續辦理走動式啟案及諮詢服務，啟發具可行性及自償性案源，協助機關開啟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商機。
- (四)賡續舉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良案例評選，頒予金擘獎，鼓勵績優團隊，促進標竿學習。
- (五)建置促參招商網，促進投資資訊流通；持續辦理機關教育訓練，建置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參考文件，提升促參案件規劃品質。

### 二、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

- (一)進行全生命週期品質查核，落實不良廠商停權機制，並將查核結果回饋工程主辦機關，作為招標評選考量，排除不良廠商及個人。
- (二)辦理各項品質管理及法務教育訓練，提升從業人員專業知識、工程倫理與清廉觀念；辦理優良公共工程評選頒獎活動，獎勵優良工程團隊及個人，宣導永續及節能減碳觀念。
- (三)提升中小型工程品質，督導查核小組加強查核所屬(轄)工程，並辦理相關檢試驗；擴大宣導全民督工機制，落實考核制度，有效解決民怨，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四)推動路平方案，結合道路及管線主管機關，落實道路管理養護權責，強化道路管理養護效能。

### 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

- (一)研修技師法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相關法令，改善技師執業環境，落實技師專業功能。
- (二)核實審查核發技師證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懲戒及裁罰違規之執業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落實管理機制。
- (三)辦理執業技師教育訓練，推動相關產業公會與國際組織交流，協助我國技師取得國際工程師資格，提升我國工程顧問公司國際競爭力。

### 四、建立優質、效率化政府採購環境

- (一)賡續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興利防弊措施，建立合理務實且符合國際規範的優質政府採購環境。
- (二)賡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招標決標資訊公告網路化、查詢資訊行動化，提供廠商24小時網路領標，節省作業時間人力；政府採購公報電子化，減少紙張列印，落實節能減碳。
- (三)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減少機關採購人力，降低政府支出，提升採購效率。

### 五、提升公共工程執行績效

- (一)推動管制作業計畫，追蹤管制「『愛臺12建設』總體計畫」政府投資部分執行情形，提升執行效率與品質。
- (二)追蹤管考1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協助解決困難，促使工程順利進行，提高預算執行率。

### 六、重要交通建設

#### (一)陸路運輸

##### 1.鐵路及捷運系統

- (1)辦理高鐵新增三站(苗栗、彰化、雲林)工程、汐止基地及其銜接線工程，以及高鐵站區聯外運輸改善等工程。
- (2)賡續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及桃園、臺中、員林、臺南、高雄等市

區鐵路立體化工程、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等工程計畫。

- (3) 預期101年底前完成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修訂及報核作業。
- (4) 賡續辦理臺北捷運信義線、松山線、新莊線新北市轄段及頂埔延伸線工程；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計畫」施工作業。
- (5) 賡續辦理「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用地取得、設計及施工等作業；推動「臺北捷運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及高雄臨港輕軌系統計畫。

## 2. 公路

### (1) 新闢與拓寬改善高快速公路

- 賡續辦理臺中生活圈4號線，構成大臺中地區完整之外環高快速公路網系統。
- 賡續推動國道2號拓寬計畫，改善國道2號沿線及交流道運轉服務水準；賡續推動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改善中山高五股至楊梅段交通擁塞情況。
- 賡續辦理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 (2) 辦理快速道路計畫

- 賡續推動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研議貫通緩辦路段及改善易肇事路段。
- 賡續辦理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連結國道1、3號道路；賡續辦理省道及代養縣道公路整建、加強公路養護、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作業。

### (3) 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解決生活圈內道路系統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 (4) 推動花東地區公路改善計畫，辦理「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臺9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改善計畫」及「臺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 (5)加強運輸營運

- 針對地區不同旅運需求，提供多元彈性的公共運輸服務，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 輔導地方政府整併既有資源，並依幹、支線特性，發展合理營運模式，改善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 提供偏遠地區虧損路線補助，避免偏遠路線經營困難，影響基本民行；改善中南部客運車輛品質，提高購置全新車輛補助比例。
- 持續推動電子票證整合，補助建置多卡通驗票機，建立整合平臺，提供公路公共運輸便民服務。
- 賡續推動「計程車定點化」，增進計程車經營效率，提供乘客安全、安心之乘車環境。
- 整合鐵、公路複合運輸功能，改善銜接介面，縮短資訊、時間、空間及服務落差，提供優質無縫運輸服務。

### 3.智慧型運輸系統

- (1)辦理「智慧型運輸系統(ITS)創新科技發展與應用(2/4) — 服務技術精進與系統品質提昇」計畫及相關研究，達成「流暢交通路網服務」及「無縫公共運輸服務」目標。
- (2)辦理「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1/4)」，建立整合式交通資訊雲端服務平臺，促進交通資訊服務智慧化與無縫化，提供用路人更完整、優質之交通資訊服務。
- (3)持續推動高速公路計程電子收費，藉由電子收費系統之建置營運，落實用路人「走多少、付多少」公平收費。
- (4)辦理「建置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計畫」，提供民眾無縫資訊服務，強化公路客運監理業務。

### 4.陸路運輸安全

- (1)推動第10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 (2)利用交通工程、教育、宣導、監理、執法等五個面向加強

「騎乘機車事故」、「高齡者事故」、「酒醉(後)駕車事故」等六大交通事故防制，有效降低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比例。

## (二)海運

1. 賡續推動航港管理體制改革，落實「政企分離」，研議設置「航港局」，並將港務局改制為港務公司，提升我國港埠整體競爭力。
2. 發展航港 e 化服務，提供航港作業進度即時查詢與主動通知服務、港灣棧埠一次輸入自動分發系統服務，並串連國內外資訊平臺，建構安全智慧化港埠。
3. 推動「建設臺北港」第2期工程、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1、2期工程等重大港埠建設。
4. 加強離島港埠建設發展，賡續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金門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及「馬祖地區海運港埠計畫」。
5. 強化海運安全，持續實施「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 (ISPS)」，落實港口國管制檢查作業，加強老舊船舶及特定船舶檢查；維護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正常運作，強化海難救護能力。
6. 推動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業務，提升我國航運國際競爭力。

## (三)航空

1. 辦理「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擴大都市計畫申請作業等相關法定程序、「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建築外觀帷幕及內部裝修工程、「桃園基地軍事設施代拆代建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2. 辦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空側施工、國際航廈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
3. 辦理「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跑道20端縱坡度調整及跑道中段加鋪施工。

- 4.辦理「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東側貨運站及西側航站擴建施工、既有貨運站及航站整修。
- 5.辦理整建松山機場跑滑道及停機坪工程、第一航廈老舊櫃檯(含行李輸送帶汰換)工程與挑高大廳裝修工程。
- 6.督導所屬航務、機務、客艙安全、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檢查員落實執行檢查、查核與測試作業；舉辦航空保安相關專業訓練，強化全員保安觀念。
- 7.推動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確保所有飛航服務提供之作業與活動，符合國內法規與國際標準，達到可接受安全水準。

#### (四)郵政

- 1.賡續進行組織檢討調整，強化員工專業職能，培訓進用專業人才，加強內控、內稽及風險管理。
- 2.擴展物流、網購服務及兩岸通郵、通匯業務；爭取儲匯、壽險法規鬆綁，研發新種金融、保險商品，擴大郵政經營利基；善用雲端資訊技術，創新作業服務，提升服務功能及競爭力。
- 3.積極活化房地資產，強化資產配置管理及避險機制，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 (五)電信

- 1.修正公告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提升頻譜使用效益；辦理頻譜資源規劃研究，研提對我國頻譜後續規劃政策建議。
- 2.持續推動高速寬頻上網，101年預計可接取100Mbps寬頻網路家戶率20%、光纖用戶數465萬戶、無線寬頻網路帳號數670萬戶。
- 3.賡續辦理新一代網際網路協定(IPv6)互通認證計畫委託研究；透過強化IPv6網路應用服務與設備產業的發展，提升我國網路通訊產業競爭力。

#### (六)氣象

##### 1.天氣監測

- (1)持續推動「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99-104年)，建立高解析度臺灣歷史氣候資料庫、臺灣

及全球氣候變遷監測輔助系統，發展雙偏極化雷達資料分析技術，並提供生活化氣象即時訊息傳播服務等。

- (2) 賡續執行「臺灣西部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95-102年)，汰換南高屏地區自動雨量、氣象站儀器設備，並增加自動觀測時間與空間密度。
- (3) 持續執行「氣象衛星資料接收處理系統更新計畫」(95-104年)，接收新一代歐美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資料。
- (4) 推動「落實防災氣象整合資訊實作」計畫(100-103年)，設計高精密度防災化天氣指標與客觀風險管理指標，並於高風險區增設自動氣象站。
- (5) 推動「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計畫(101-103年)，發展本土化之強降雨監測及預測技術等。

## 2. 地震及海嘯監測

- (1) 執行「強地動觀測第4期計畫(3/6)－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99-104年)，建置高品質深井地震觀測站與山區強震站；強化強震即時警報資訊，提升防震減災效能。
- (2) 執行「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第2期計畫」(100-103年)，推動既有系統設備儀器維運服務，辦理後續擴充預定區域地形地質普測調查研究，強化監測臺灣東部海域地震能力。
- (3) 執行「全面性的地震與海嘯早期警報及地震潛勢分析系統建置計畫」(101-106年)，更新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設備，發展複合型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提升地震預警能力。
- (4) 進行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海陸觀測整合，強化地震及海嘯監測。

## 3. 海象監測

- (1) 建置臺灣海峽中部海流觀測站，強化海峽之海流水文基礎資料蒐集。
- (2) 推動「海象防災技術研究」計畫(101-104年)，發展波湧浪等海象災防預報技術，提升預報能力。

##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101年，政府將加強節能與能源效率提升，維持電力穩定供應，強化水資源開發運用，促進國外礦產資源合作投資開發，落實農地資源管理，並強化多功能農田水利建設。

### 一、能源

#### (一)穩定能源供應

- 1.推動能源多元化，推廣、運用再生能源，廣設再生能源裝置，增加天然氣使用，提高低碳能源及自主能源占比。
- 2.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落實儲油計畫、查核作業及油品品質檢驗；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辦理長期電力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
- 3.協助電力系統設置，加強電業設備查驗，維持電力穩定供應，降低用戶停電時間，提高供電品質。
- 4.推動國際能源雙邊及多邊合作，加強與中東裏海產油氣國之合作。

#### (二)節能與能源效率提升

- 1.推動產業能源效率升級，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全面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執行省電、省油、省水及省紙之4省專案計畫，示範引導民間採行。
- 2.提高電廠發電機組效率，汰換老舊機組，新電廠設計選擇高效率機組，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3.加強特定能源用戶落實節能規定，推動車輛及用電器具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制度。

#### (三)完善法制基礎

- 1.配合100年2月「天然氣事業法」公布施行，研訂天然氣相關規範及解釋函令，逐步完善能源發展法制基礎。
- 2.依「能源管理法」訂定「能源發展綱領」及「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採預防原則及先期管理方式，促使大型能源開發及使用計畫符合國家整體能源發展規劃，確保能源供需平衡。



3.強化電力工程技術法規，並與國際技術接軌，提升技術人員素質，確保用戶用電安全。

#### (四)推動綠建築標章

鼓勵興建省能源、省資源、低污染建築，推動綠建築標章；預估至101年底止，公私建築物獲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累計達3,400件，年可省水4,400萬噸、省電10億度。

## 二、水資源

### (一)新水源開發

- 1.推動「湖山水庫工程計畫」，辦理大壩、溢洪道、取出水工、攔河堰等工程，提供雲林地區地表水源，減少抽取地下水。
- 2.推動桃園海水淡化廠興建營運，增加桃園地區新興用水。
- 3.推動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大金門、澎湖地區海水淡化廠、馬祖地區紫沃與樂道沃水庫改善等工程，穩定離島供水。
- 4.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穩定中部地區用水。

### (二)水庫整體治理

- 1.推動「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辦理緊急供水及水庫更新改善、電廠防淤改善及集水區治理，並興建中庄調整池等。
- 2.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集水區治理、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等，確保南部地區供水穩定。

### (三)溫泉調查與保育

辦理溫泉地區監測調查，輔導業者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加強教育宣導，強化溫泉保育。

## 三、砂、土石、礦產

- (一)輔導推動河川砂石以外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利用，充裕供應營建工程所需砂石料源。
- (二)監督縣市政府辦理土石採取業務，促進區域性砂石料源需求自給自足。

- (三)推動劃設土石採取專區，進行開發營運，提升陸上砂石供應量；輔導業者分散進口砂石，補充國內砂石供應不足；建立砂石產銷調查資料，調節砂石供需平衡。
- (四)有效開發國內礦產資源，並促進國外礦產資源之合作投資開發，以掌握礦產來源。
- (五)強化礦場安全，辦理相關訓練，增進防災能量。

#### 四、農地資源

##### (一)農地資源管理

- 1.農業用地應以作農業使用為原則，為兼顧整體國家發展需要，農地如確需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應提出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之評估分析，並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完整，選擇對農業環境衝擊最小之方案辦理。
- 2.持續辦理農地資源調查，掌握全國可供農業生產使用之農地總量，以及大面積且集中之優良農地，引導農地合理利用。
- 3.因應國土利用採行功能分區及管理之規劃方向，彙整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分級分區規劃作業。

##### (二)強化多功能農田水利建設

- 1.加強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101年預計辦理灌溉排水渠道280公里、相關構造物354座，維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封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水利會水井10口，改善連絡渠道15公里，規劃新設埤塘10口。
- 2.持續改善農業基礎生產環境，101年預計辦理農地重劃面積540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面積2,550公頃。
- 3.持續推廣2,000公頃旱作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更新改善水文自動測報系統65處、中心站擴充10處及水門自動控制15處，提升農業用水使用效率。
- 4.輔導農田水利會建置完成灌溉水質監測網，有效管理維護灌溉用水，101年預計建置灌溉水質監視點2,600處，完成灌溉渠道水質檢驗工作15,600點次。

## 第九節 市場交易環境

101年，政府將積極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倡議公平交易理念；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強化標準化體系，建立永續經營國家商品驗證體系；並健全貿易救濟制度，以及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

###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競爭行為

- (一) 密切掌握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價格上漲情形，積極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
- (二)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建立市場競爭機制。
- (三) 積極查處事業不實廣告、違法多層次傳銷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並主動調查輿論關切或業界普遍違法行為，及時遏止不法。
- (四)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及宣導，促進業者守法及自律。

###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 (一)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範，適時修正「公平交易法」及其子法，建立公開、明確執法標準；參與各機關相關修法會議，研提競爭政策建議，協調、檢討妨礙競爭之法規，建構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 (二) 舉辦競爭規範宣導說明會、座談會，並利用多元化宣傳工具及平台，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增進各界對公平交易法規之瞭解；從宣導活動中瞭解倡議對象認知程度，檢視倡議成效。
- (三) 積極爭取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機會，拓展國際對話平臺；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加強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對話機制，增進國際交流合作。

### 三、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一) 強化智慧財產權法制與運作機制
  - 1. 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因應國際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優化智慧財產權法制。

- 2.強化專利商標審查創新機制，落實「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推動新設「專利檢索中心」，提升專利審查效能。
- 3.協助專利師公會運作，辦理專利師訓練，健全專業代理制度。
- 4.強化著作權保護及授權機制，促進文化產業傳播與發展。
- 5.擴大舉辦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有效媒合商機，鼓勵創新研發，提升產業利益。

#### (二)加強人才培育與資訊服務

- 1.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培訓企業所需之專業人才，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辦理能力認證，協助企業活用智慧財產權；建構完善e化環境，推動智慧財產權e化服務。
- 2.推動「國外專利資訊檢索優質化計畫」及「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強化國內外專利資料庫及檢索系統，提升專利審查效能；研提重要產業專利訴訟與專利趨勢分析報告，提供企業研定專利策略參考。

#### (三)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

- 1.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101至103年)，深化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推廣智慧財產權觀念，協調司法機關有效查緝仿冒盜版。
- 2.加強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提升我國國際地位；運用「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所建立兩岸溝通平臺與機制，處理爭議，打擊仿冒盜版，共同保護兩岸智慧財產權。

### 四、強化國家標準、商品驗證、計量標準體系

#### (一)完備標準化體系

- 1.加強科技、民生產業及基礎工業等國家標準編修，調和國家與國際標準。
- 2.推動「認可標準化團體作業要點」，擴大民間參與國家標準事務之力度及廣度；補助產業界參與國際標準相關會議，並培訓標準種子師資。
- 3.協助研發團隊參與制定資通訊產業國際標準，爭取關鍵智財權，並持續進行標準化人才培訓。

## (二) 建立永續經營國家商品驗證體系

1. 強化進口商品檢驗、市場監督及商品安全宣導，加強不安全商品防制及監測。
2. 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降低商品輸陸障礙，加強兩岸消費品安全交流合作。
3. 拓展多邊及雙邊之標準、符合性評鑑程序與市場監督等合作，協助廠商拓銷國外市場、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
4. 逐步推動影響兒童及高齡消費者健康之高風險商品列入檢驗，提升兒童及老人使用之市售商品品質。
5. 推行「深層海水」及「有機紡織品」商品列為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VPC)項目，提供業界運用政府認證標章提升價值。
6. 推動「建置能源科技產品標準及檢測驗證計畫」、「健康照護產業標準檢測與驗證平臺計畫」及「電動車輛標準檢測驗證平臺計畫」，促進能源科技、健康照護、電動車輛等產業發展。

## (三) 建構產業量測標準基礎

1. 建立與國際一致的國家量測標準，提供國家級校正服務；透過與國際認證體系接軌，推動國內驗證及檢測實驗室出具之證書或檢測報告為國際承認。
2. 開發新興顯示器、能源計量、奈米技術、居住空間等前瞻計量技術，支援國家重點產業發展。
3. 檢討度量衡法規制度，推動「計量產業發展計畫」、「度量衡器自主管理計畫」及「計量技術人員考訓制度」，落實度量衡劃一。
4. 賡續建置度量衡檢測技術能力一致性，強化檢定、檢查效能。
5. 推動定量包裝商品管理機制，規範廠商產製符合淨含量標示之商品，確保定量包裝商品之公平交易。

## 五、健全貿易救濟制度

- (一) 持續辦理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調查；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辦理產業損害調查業務；配合「貿易法」等法

規之修正，或調查案件進展，履行WTO通知義務。

- (二)強化貿易救濟安全網，擴增受威脅產業專屬社群網站；運用貨品進口預警監測資訊，針對各產業關切之進口貨品進行價量異常監測；進行貿易救濟個案諮詢及輔導。
- (三)配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進行產業損害認定，針對認定損害成立之產業，提供救濟、輔導或調整措施。
- (四)參與WTO杜哈回合貿易救濟相關議題談判，掌握國際規範發展動向；研提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有關貿易救濟之條款。

#### 六、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

研修「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平均地權條例」及「地政士法」，規範限期登錄成交案件資訊，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